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98.38 万元外，无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与年终绩效奖励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与年终绩效奖励的年度考核评价与发放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